

國立空中大學人事服務簡訊 第 117 期

<http://www.nou.edu.tw/~person/>



每月出刊

人事室 編印 (102.04.18)

一、法規篇

(一)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兼任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得否再兼任該公司常務董事職務一案，說明如下：

1. 查「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以下簡稱兼職處理原則）規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之職務，以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且不得兼任非代表官股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但得兼任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及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2. 考量教師之本職係教學及研究，為應國家發展及促進產學合作所需，始同意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得兼任前揭公司獨立董事職務；又查常務董事於董事會休會期間，需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及公司重大事項，恐影響教師本職之正常執行。是以，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如係兼任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及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尚不得再兼任該公司常務董事職務。

【教育部102.3.27臺教人（二）字第1020013040號函】

(二)有關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第4點第2項第3款，專任合格教師年資採計疑義，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1. 查「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4點規定：「（第一項）第2點所稱連續，指自任職於公私立學校之當月起，前後職務之離職與到職之月份連續未曾中斷；中斷者，自其再任職於公私立學校之當月起算。（第2項）下列情形，其年資視為連續：…（3）專任合格教師辭職就讀研究所，於畢業後仍任專任教師者。但該段年資不予採計。…」
2. 為鼓勵教師進修取得較高學歷，以精進、豐富教學技巧及內涵；而現行學校多配合學年學期起訖聘任教師，爰將本要點第4點第2項第3款研究所畢業後仍任專任教師，從寬採認於畢業後次一學期仍任專任教師，其年資同意視為連續，不受離職與到職之月份連續未曾中斷之限制，但該段年資不予採計。

【教育部102.3.26臺教師（一）字第1020038167B號函】

(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借調及支援人員加班費支應原則應由本職機關支給，惟由本職機關支應加班費如有困難，得協調改由借調機關及被支援機關發給。
【教育部102.3.11臺教人(三)字1020031791號函】

(四)行政院訂定「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並自即日生效，同時停止適用「政府行政機關紀念日及民俗節日假期調整原則」。
【教育部102.3.11臺教人(三)字1020034185號函】

(五)自然人憑證自102年4月1日起IC卡工本費調降為新臺幣250元，另為確保憑證使用安全，94年度申辦自然人憑證之用戶，於102年到期後憑證自動失效不再辦理展期。
【教育部102.3.15臺教人(三)字第1020034204號函】

(六)教師之配偶懷孕5個月以上，因流產或胎兒健康出現重大異常而進行引產者，均屬有分娩事實，得依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5款規定核給陪產假。
【教育部102.3.29臺教人(三)字第1020031750C號令】

(七)公務人員自行申請進修案之申請期限，應至遲於「學期結束前」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如機關核定同意時已逾申請時點所歸屬學期，且未加註同意其進修之起始時點，即應自該申請學期起適用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有關公假或進修費用補助之規定。
【教育部102.4.1臺教人(三)字第1020043253號函】

(八)考試院民國102年3月12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一案，本辦法原名稱「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鑒於其規範之內涵為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相關事宜及實施措施，為期名實相符，爰修正為旨揭名稱。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1. 為激勵工作士氣、鼓勵團隊合作，明定公務人員個人或團體具有優良事蹟者，即時給與獎勵。
2. 增訂主辦機關及所屬機關現有職員總人數得選拔之模範公務人員名額限制，以免寬濫。
3. 為獎優舉賢，擴大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範圍，不以曾獲選模範公務人員者為限，並新增團體獎項。
4. 模範公務人員之消極條件作更嚴謹規範，並增訂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消極條件，俾選拔足資表率者。

【教育部102.4.1臺教人(三)字第1020041334號書函】

(九)為使公務人員瞭解退休制度改革方案之內容，公務人員月刊第201期(102年3月出刊)刊載公務人員退休年金改革方案之新聞稿；另第203期(102年5月出刊)刊載主題「公務人員保險監理」；第204期(102年6月出刊)刊載主題「退撫基金管理與運用」，皆涉及「公保」及「退休制度」，請踴躍投稿及訂閱。

【教育部102.4.1臺教人(四)字第1020044527號書函】

二、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相關解釋彙整表(11)

編號	經營商業相關疑義	函釋內容	函釋文號
61	公務員可否投資大陸地區之公司並登記為股東。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三、臺灣地區人民：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經濟部許可，得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其投資或技術合作之產品或經營項目，依據國家安全及產業發展之考慮，區分為禁止類及一般類，由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訂定項目清單及個案審查原則，並公告之。但一定金額以下之投資，得以申報方式為之；其限額由經濟部以命令公告之。」本部 91 年 5 月 31 日部法一字第 0912149145 號書函釋略以：「……三、…… 公務員正當合法之投資行為，係屬私經濟行為，原難以全面禁止，亦為法所許。揆諸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之立法目的，係在適度規範公務員之投資行為，促使公務員能專心職務、努力從公，準此，公務人員投資行為符合下列要件：『(一) 所投資之事業，非屬其服務機關所監督。(二) 僅得投資作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三) 投資之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當為法所不禁。四、前開之投資行為，自不以國內為限，國外（如美國、日本等國家）之投資行為亦應受等同之規範。……」綜上，公務員可否投資大陸地區之公司並登記為股東一節，尚涉上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5 條之規定，宜另徵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經濟部之意見。又本案縱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經濟部審認得於大陸地區之公司投資並登記為股東時，仍須符合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	銓敘部 93 年 11 月 8 日部法一字第 0932425687 號書函
62	公務員得否於下班後為民眾畫符驅魔、解運並接受媒體雜誌採訪及刊登廣告。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本部 63 年 4 月 20 日 63 台為典三字第 2541 號函略以：「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所謂業務，係指運用腦力或技術而為之營業行為……」本部 74 年 7 月 19 日 74 台銓華參字第 30064 號函略以：「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但書所指『投資』與同條前段之『經營』，在含意上原有不同，『經營』原為規度謀作之意，經濟學上稱之為欲繼續經濟行為而設定作業上的組織，亦即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而言；至於『投資』乃指以營利為目的，用資	銓敘部 94 年 1 月 7 日部法一字第 0942453528 號書函

編號	經營商業相關疑義	函釋內容	函釋文號
		<p>本於事業之謂，其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之業務處理有別。……」財政部 74 年 9 月 27 日 (74) 合財稅第 22767 號函略以：「設館從事為他人命理卜卦擇日，係屬以技藝自力營生之執行業務者……」。</p> <p>二、某甲於下班後為民眾畫符驅魔及解運，因係屬以技藝而為之營業行為，為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之業務，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尚不得為之。又渠接受媒體雜誌採訪及於都會通報與某有線電視台刊登廣告招攬生意之行為，因其經營商業之性質，故亦有違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p>	
63	公務員於拍賣網站上買賣是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	<p>本部 74 年 7 月 19 日 74 台銓華參字第 30064 號函釋略以：「服務法第 13 條但書所指『投資』與同條前段之『經營』，在含意上原有不同，『經營』原為規度謀作之意，經濟學上稱之為欲繼續經濟行為而設定作業上的組織，亦即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而言；至於『投資』乃指以營利為目的，用資本於事業之謂，其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之業務處理有別……」準此，公務員於拍賣網站上買賣倘具有規度謀作之性質（如藉架設網站買賣物品以獲取利益之營利目的），尚難謂非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稱「經營商業」之範疇，公務員仍不得為之。</p>	銓敘部 94 年 6 月 13 日部法一字第 0942453773 號電子郵件
64	公務員不得靠行經營魚貨販售。	<p>本部 74 年 7 月 19 日 74 台銓華參字第 30064 號函釋略以：「服務法第 13 條但書所指『投資』與同條前段之『經營』，在含意上原有不同，『經營』原為規度謀作之意，經濟學上稱之為欲繼續經濟行為而設定作業上的組織，亦即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而言……」準此，公務員縱係靠行經營魚貨販售，惟因本人仍實際參與規度謀作，故仍有違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應由權責機關先予停職並移付懲戒；又該公務員之主管長官如明知其違失行為而不依法處置者，自亦應由權責機關予以懲處。</p>	銓敘部 94 年 9 月 27 日部法一字第 0942545595 號書函
65	公務員任公職前所經營之獨資營利事業向主管機關申准停業，惟負責人名義並未變更，是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	<p>公務員任公職前所經營之獨資營利事業向主管機關申准停業，惟負責人名義並未變更時，是否仍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即涉該獨資營利事業向主管機關申准停業期間，是否仍為各該專業法規所稱之「營利事業」，因涉各專業法規規定及具體事實認定，宜由服務機關查明事實後，依法審認之。</p>	銓敘部 95 年 2 月 10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00432 號書函
66	公務員得否發表並出版與公務無關之著作。	<p>公務員發表或著作書籍出版收受報酬，尚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至公務員參加出版社所舉辦之促銷活動，如有兼售書籍或從事具商業宣傳之行為，則仍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p>	銓敘部 95 年 4 月 28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40683 號電子郵件

三、動態篇

(一)人事動態

姓名	異動類別	新職單位 職 稱	原職單位 職 稱	生效日期
郭秋田	升等	管理與資訊學系副教授	管理與資訊學系助理教授	101.08.01

(二)生活嘉言



All flowers are not in one garland.

人各有志,不可強求一致。



While there's life, there's hope.

有生命就有希望。



Every rule has its exception.

任何規則皆有例外的時候。

(生活嘉言源於英文諺語大全電子書下載使用)